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

2、本次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造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例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

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 2011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 25190865

4、传真：(024) 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 5 届 35 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